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兩岸關係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，請分析大陸配偶參選立法委員、擔任公務員、大學教授之限制。(25分)
- 二、請試述我國吸引專技移民之法規及未來修法方向。(25分)
- 三、請試述依新增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規定，對曾任何種職務者，增加赴陸限制？不得參與之活動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請試述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規定之差異，並請分析是否應衡平修法改為一致？(25分)